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間以最低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850元標得被告嘉義縣太保市111年度鄉道除草工作標案，兩造於111年間簽立嘉義縣太保市111年度鄉道除草工作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履約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原告已派工完成2次除草工作，被告依約應歸還原告履約保證金47,88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歸還原告履約保證金47,885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定之「重複起訴之禁止」（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），係以「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」為其要件。所謂訴訟繫屬中，自指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之程序業已開始，尚未終結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已對被告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朴簡字第234號（下稱判案）民事判決原告就履約保證金5萬元請求部分敗訴，而原

告對於前案判決關於履約保證金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51號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觀之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51號卷證，原告於該案上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再給付履約保證金47,885元（見簡上卷第73、179頁）；本件原告再於115年6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47,885元，其主張之事實及訴訟標的與前案就履約保證金之請求部分均相同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屬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之情形，其訴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